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2712024070206873)  
**总则**

**第一条 保险条款制定基础**

**保险人(释义1)**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为指导纲要,结合各试点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制度情况,制定本保险条款。

**第二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护理保险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的参保人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2)**、高龄、失智等原因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3)**后因疾病导致身体机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评定,参考本合同载明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的评分标准,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条件且接受护理服务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包括**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协议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或者采用居家护理的,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护理保险金:

(一)在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护理费用(释义4)**(以下简称“合理护理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合理护理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times$ 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护理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此次实际发生的合理护理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接受护理服务的时间,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月数后,按照约定日/月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并以约定的最高给付日/月数为限。

失能等级及认定频次、观察期、每次事故免赔额、给付比例、免赔日/月数、日/月保险金额、最高给付日/月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经鉴定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
- (二)根据投保所在地社保规定,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护理、康复费用;
- (三)被保险人符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
- (四)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五)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接受护理服务的;
- (六)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所在地护理保险政策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费=基准保费×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不保证续保

#### 第十条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七条 缴纳保险费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能够实现即时结算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与护理服务机构结算时只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费用，保险公司应支付的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与护理服务机构直接结算，不需要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申请。

对于未能实现即时结算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支付保险金：

（一）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当地护理保险经办机构认可的护理服务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护理费用结算清单、护理费用收据等相关资料；

（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失能鉴定证明材料，及根据本合同载明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的评分标准出具的失能等级认定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 5）。

##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等待期**：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由非护理状态进入护理状态，并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认定属于约定的失能等级之日起连续的一段时间。

4、**护理费用**：指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床位费、护理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及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直接用于护理所需费用。其中护理服务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护理、康复护理及清洁消毒灯服务项目。

## 5、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保险费×(1-费用比例)，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 20%。

## 附：日常生活能力评分标准

10 项日常活动项目	标准描述	评分
进食	完全依赖	0
	需部分帮助（夹菜、盛饭等），且有特殊的食物要求（制作流食、切成小块等）	2
	能够运用工具（筷子、勺子等）但在进食的部分过程中依旧需要提供帮助	5
	自理	10
洗澡	完全依赖	0
	仅在少部分程度上自理，但仍需别人帮助	1
	自理	5
修饰	需要帮助	0
	完全自理（洗脸、洗手、梳头、刷牙、剃须、化妆）	5
穿衣	完全依赖	0
	需部分帮助	5
	自理（自己系或解开纽扣、开关拉链和穿鞋等）	10
控制大便	失禁或昏迷	0
	偶有失禁（每周≤1 次）	5
	控制	10
控制小便	失禁或昏迷或需由他人导尿	0
	偶有失禁（每周≤1 次）	5
	控制	10
如厕	依赖他人	0
	需部分帮助	5
	自理（去和离开厕所、使用厕纸、穿脱裤子、自行清理如厕场所及设施等）	10
床椅转移	完全依赖他人，无坐位平衡	0
	需大量帮助（1-2 人，身体帮助），能做	5
	需少量帮助（语言或身体帮助）	10
	自理	15

平地行走 45m	不能步行	0
	需要大量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在平地上移动）	5
	需要少量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10
	独立步行（可用辅助器，在家及附近）	15
上下楼梯	不能	0
	需帮助（需扶楼梯、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	5
	独立上下楼梯	10

根据上述评定标准，评定分数低于 20（含）分为重度，21（含）-50（含）分为中度，51（含）-85（含）分以上为轻度，86（含）分以上为正常。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护理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准保费：100 元/人

二、风险调整系数(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地区调整系数

地区	地区名	费率调整系数
A类地区	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湖广州、河北、安徽	[0.3, 1.0)
B类地区	上海、江苏、宁波、四川、重庆、新疆、湖北、江西	[1.0, 1.8]
C类地区	A类、B类以外的地区	[1.2, 1.8]

依据各地政府给付政策调整和护理费用变化情况，可适当进行合理定价。

2、投保所在地区老龄化比例调整系数

老龄化比例	费率调整系数
(0%, 10%]	[0.5, 0.8)
(10%, 20%]	[0.8, 1.1)
20%以上	[1.1, 1.5]

3、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费率调整系数
[0, 30]	[1.2, 1.5]
(30, 60]	[1.0, 1.2)
(60, 90]	[0.9, 1.0)
(90, 180]	[0.8, 0.9)

4、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费率调整系数
小于等于 80%	[0.5, 0.8)
(80%, 85%]	[0.8, 0.9)
(85%, 90%]	[0.9, 1.0)
(90%, 95%]	[1.0, 1.2)
(95%, 100%]	[1.2, 1.5]

5、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此系数由总公司授权使用)

经验/预期赔付率	费率调整系数
(0%, 20%]	[0.50, 0.65)
(20%, 40%]	[0.65, 0.80)
(40%, 60%]	[0.80, 1.00)
(60%, 80%]	[1.00, 1.20)
(80%, 100%]	[1.20, 1.50)
(100%, 150%]	[1.50, 2.00)
150%以上	[2.00, 3.00]

6、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费率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 1.0)
除直销外的其他渠道	[1.0, 1.5]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基准保费×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